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 2 月 10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267 号），公司发行股票 2,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99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税网（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完成审验，并出具了中税网验字【2024】第 000001 号验资报告。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存放于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账户名称：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493 7329 5056，与主办券商及中国银行签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公告编号：2022-04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安排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51,99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71,990,000.00

上述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的明细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拟偿还金额（元）
1	工商银行	10,000,000.00
2	中国银行	1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如上述贷款到期后公司还未完成本次发行，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待完成发行后再进行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验资之前已使用自筹资金2000万元预先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已用自筹资金偿还金额(元)	拟置换金额（元）
1	工商银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中国银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公司已在《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中披露：“如上述贷款到期后公司还未完成本次发行，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待完成发行后再进行置换”，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迫于银行还款时间要求，彼时公司募集资金尚未到账且未完成验资，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12月9日、2023年1月12日使用自有资金归还了上述银行贷款。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2000万元进行置换，并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补充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四、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补充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所置换的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